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校党字〔2019〕6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教职工荣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荣誉表彰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8日

#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荣誉表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各类荣誉的管理,充分发挥各项荣誉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创建优良的校园文化,推动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评先推优活动及获得荣誉称号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学校荣誉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 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师生公认;
- (三) 公正、公平、公开;
- (四) 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 (五) 分级分类开展。

## 第二章 校级荣誉称号设置

**第四条** 校级荣誉称号是指以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山东科技大学等名义表彰的荣誉称号。

**第五条** 校级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集体荣誉称号两个类别。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教学终身荣誉奖、科技贡献荣誉奖、最

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集体特别贡献奖、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和推荐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荣誉称号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主要由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教职工荣誉称号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教职工荣誉称号的设置、评定、推荐、表彰等的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称号评选专家库,评选专家从在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处级以上干部中遴选产生。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评选专家组成,其中评选专家人数不低于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需要可邀请学生代表参加。

**第九条** 校外荣誉称号推荐工作由牵头部门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由相应评选推荐工作组组织实施。推荐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须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推荐其他荣誉称号,在牵头部门组织推选的基础上由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条** 校级荣誉称号由牵头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组织实施，由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本着务实、必要的原则设置部门荣誉称号，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组织评选。部门设置的荣誉称号需在教师工作部备案。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在教师节及全校性会议上，对获得校内外各类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向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颁发证书、奖牌，向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章，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学校每年从奖励性绩效总额中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个人的奖励）。

#### 第十三条 物质奖励标准

奖项	级别	奖励标准（元/人）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000	
	省部级	10000	
	市厅级	1000	
	校级	教学终身荣誉奖	30000
		科技贡献荣誉奖	20000
		最美教师	10000
		教书育人楷模 (师德标兵)	5000
		教学名师	
		优秀辅导员	1000
其他奖励	500		

**第十四条** 按层次进行选拔评选的荣誉只享受一次物质奖励，按最高级别核发，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对国家一、二级协会奖和省级一级协会奖分别按同级政府奖励额度减半予以奖励。民间社会团体及海外团体组织评选的奖项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获得校内部门荣誉称号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 第五章 荣誉管理

**第十七条**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在表彰后出现严重违法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其证书、奖章和奖牌，并追缴其所获得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授予或者撤销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的相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校级荣誉称号设置一览表

附件

## 校级荣誉称号设置一览表

荣誉称号类别	荣誉称号名称	评奖周期	评奖时间	评奖牵头部门	表彰单位	奖励等级	备注
个人荣誉称号	教学终身荣誉奖	3年	6~7月	教务处	山东科技大学	特别	新增
	科技贡献荣誉奖	3年	6~7月	科研处	山东科技大学	特别	新增
	最美教师	1年	6~7月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特别	
	教书育人楷模 (师德标兵)	1年	6~7月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特别	
	教学名师	1年	6~7月	教务处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优秀共产党员	1年	5~6月	组织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普通	
	优秀党务工作者	1年	5~6月	组织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普通	
	优秀辅导员	1年	5月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普通	
	优秀教师	1年	6~7月	人事处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优秀教育工作者	1年	6~7月	人事处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集体荣誉称号	集体特别贡献奖	1年	6~7月	人事处	山东科技大学	特别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1年	4月	宣传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普通	
	先进基层党组织	1年	5~6月	组织部	山东科技大学 党委	普通	
	教学工作先进单位	1年	6~7月	教务处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3年	3~4月	科研处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1年	4~5月	学生工作部	山东科技大学	普通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